

# 焉耆回族自治县

قاراشههەر خۇيزۇ ئاپتونۇم ناھىيىلىك

# 公安局文件

ج خ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

焉公发〔2017〕227号

签发：肖晓东

##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2016-3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海涛、马星梅、刘学林、张建明、扎克·热木都拉、马学智、岳珊、马秀萍、吐逊·艾合买提、马荣代表首先感谢您们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：现将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焉耆县文化路道路狭窄造成道内堵塞、混乱问题的议案收悉。经局党委会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高广大车主的素质和规范意识，倡导文明停车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媒介，结合“文明交通”宣传，通过悬挂主题横幅、播放专题片、制作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广泛宣传违法停车的危害，倡导文明停车、安全出行。同时，

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度，使全社会形成遵守道路停车规定、倡导文明停车、斑马线礼让行人的良好氛围，从而逐步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和法制意识。

二、疏堵结合，规范交通设施。交警大队结合文化路道路实际，对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进行统计，协同住建部门，调整完善禁停标志；同时，本着“严格管理、高效服务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科学增派警力对文化路进行疏导。

三、加大对乱停乱放、违法停车驾驶人的教育和处罚。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的，执勤交警指出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口头警告，令其立即驶离。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，采取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、拍照取证的办法，进行非现场处罚。对于严重阻塞交通的，一律实行拖移，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。

四、依靠社会资源，落实临街商铺门前管理责任。交警部门将加强大文化路门店责任人的教育引导，要求其落实门前管理责任制，督促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行为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促进焉耆的文明建设进程，为自治县各族群众营造一个有序、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

2017年6月19日

##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6-34 号建议的

### 答 复

尊敬的海涛、马星梅、刘学林、张建明、扎克·热木都拉、马学智、岳珊、马秀萍、吐逊·艾合买提、马荣代表首先感谢您们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：现将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焉耆县文化路道路狭窄造成道内堵塞、混乱问题的议案收悉。经局党委会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高广大车主的素质和规范意识，倡导文明停车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媒介，结合“文明交通”宣传，通过悬挂主题横幅、播放专题片、制作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广泛宣传违法停车的危害，倡导文明停车、安全出行。同时，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度，使全社会形成遵守道路停车规定、倡导文明停车、斑马线礼让行人的良好氛围，从而逐步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素质和法制意识。

二、疏堵结合，规范交通设施。交警大队结合文化路道路实际，对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勘查进行统计，协同住建部门，调整完善禁停标志；同时，本着“严格管理、高效服务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科学增派警力对文化路进行疏导。

三、加大对乱停乱放、违法停车驾驶人的教育和处罚。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的，执勤交警指出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口头警告，令其立即驶离。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，采取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、拍照取证的办法，进行非现场处罚。对于严重阻塞交通的，一律实行拖

19/6

移，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。

四、依靠社会资源，落实临街商铺门前管理责任。交警部门将加强大文化路门店责任人的教育引导，要求其落实门前管理责任制，督促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行为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促进焉耆的文明建设进程，为自治县各族群众营造一个有序、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